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，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，可提供相应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担保或者股权质押担保。其中，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贴现、商业承兑汇票开立贴现、应收保理、进口开证、汽车全程通、流资贷款、境外发债等。该决议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，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